



建设高素质刑事法官队伍

衡阳法院刑事业务能力提升班圆满结业

衡阳晚报讯（文 / 图 通讯员 李晓龙）7 月 9 日，衡阳法院刑事业务能力提升班在湖南师范大学培训中心圆满结业。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相关负责人及全体参训学员参加结业仪式。

结业仪式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相关负责人指出，本次培训全程组织严密，学员们积极参与研讨、经验交流，顺利完成了学习计划，取得了预期成效，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的优良素质和良好精神风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本次培训作了总结，他指出这次培训具体表现为“三个好”：讲课质量好，学习效果好，培训组织好。

据悉，本次培训从 6 月 12 日开班到 7 月 9 日结业，历时 28 天，来自衡阳两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 50 余名干警全程参加了培训。该培训是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打造的“衡法月月训”特色学习品牌内容之一，旨在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刑事审判干警的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达到建设高素质刑事法官队伍的目标，为衡阳法院刑事审判事业全面、可持续和



为培训学员代表颁发结业证。

跨越式发展储备人才。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纷纷表示，通过聆听各位老师的精彩授课，进一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解决刑事审判工作疑难

问题的能力，回去后，将把学习所获转化为工作实效，以崭新的姿态、饱满的热情、扎实的工作为全市法院刑事审判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并从专业角度为各企业家讲解了公司上市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讲座后，企业家们与授课人员就公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大家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对于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控、规范经营运作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衡阳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前期携手海通证券专门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教育基地”“证券期货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法院将依托本基地，常态化开展涉证券期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宣传，定期派遣专业法官到基地开展普法讲座。并以“证券期货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为平台，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多元解纷服务。

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教育基地：

开展公司规范化运作专题培训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晓龙）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7 月 8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海通证券“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公司规范化运作专题培训，市内 20 余家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企业、股交所挂牌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培训，衡阳市金融办负责人、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出席培训并致辞。

培训中，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曾春平为企业家们作了题为《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风险的

识别与防范》的讲座，他结合在审判实务中处理股权转让纠纷时发现的问题，围绕着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期、实际履行中以及股权生效三个阶段如何规避法律风险，深入浅出地做了讲解。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专家服务团专家、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贺小波作了题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介绍及公司规范运作实务》的讲座，他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娓娓道来，介绍了我国已经初步形成的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

蒸湘区人民法院：

劳动报酬引纠纷，高效执结获好评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航）“终于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了，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并当场兑现执行款，获得当事人王某某的感谢。

王某某原系衡阳市某物业公司员工，由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王某某与物业公司双方在薪资报酬、社会保险等问题上产生纠纷，王某某遂将物业公司诉

至蒸湘区人民法院，经一、二审判决，物业公司应支付给王某某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44242.95 元。判决生效后，经王某某多次催促，物业公司一直未履行判决义务，随后王某某向蒸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及时向物业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须知等文书，并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的后果。执行过程中，



物业公司依旧未按执行通知书的期限履行义务，执行法官依法裁定冻结了物业公司的银行账户。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说理，被执行人物业公司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与王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现场履行了判决确定全部义务，至此，本案在王某某申请执行立案后，不到两星期内得以全部执行，获得了当事人王某某的点赞好评。

众对野生动物还存在认识误区，认为狩猎熊、老虎等众所周知的野生动物是违法的，但捕杀几只小鸟并不是大事。其实，常见的诸如麻雀、野鸡、松鼠等都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千万不能狩猎。同时，非法狩猎野生动物 20 只以上的，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行为，都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法官提醒，野生动物是受法律保护的，违法狩猎代价高昂，切勿因法律意识淡薄或一时好奇而触犯刑法。

珠颈斑鸠，18 只为山斑鸠，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伍某亮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狩猎，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且伍某亮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假释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提起非法狩猎，许多群

狩猎 27 只斑鸠，一被告人被判刑罚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邹琳）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非法狩猎案判处被告人伍某亮有期徒刑七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 年 2 月 21 日，被告人伍某亮在珠晖区东阳渡镇民星村文冲组发现有不少野生鸟类在觅食，便使用气枪射击鸟类，共计打死野生鸟类 27 只。经鉴定，被告人伍某亮所猎取 27 只野生鸟类中，有 9 只为

常宁市人民法院：

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陈治坤）点滴凝大爱，热血聚真情。7 月 6 日，常宁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常宁市政府广场献血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干警们纷纷积极响应，踊跃报名，为社会奉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

献血现场，干警们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和献血流程进行健康码核对、献血登记、测量血压、采血化验，确认合格后有序献血。每一次挽袖都是爱心的传递，每一份热血都是生命的接力。献血的干警中既有第一次献血的“新生力量”，也有坚持多年献血的“老面孔”，干警们用实际行动传递着关爱生命、无私奉献的正能量，用热血彰显“法院人法院魂”的忠诚担当精神。

近年来，常宁法院在认真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的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下沉一线助力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展现了新时代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形象。

南岳区人民法院：

法治惠企

司法服务“零距离”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资浩冰）日前，南岳区人民法院干警将法律知识讲座搬进传奇剧院，为传奇（湖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20 余名职工送上定制的“普法套餐”。

南岳法院干警结合具体案例，从《民法典》入手，详细讲解了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劳资双方权益保护、债务追偿等内容，并通过互动交流的形式为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出建议。

讲座中还设置了法律知识竞答环节，在场人员均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讲座结束后，该院干警为职工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当场解答法律问题 10 余条。此次活动旨在帮助企业纾困增效，进一步提高守法经营、依法治企水平。这既是该院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旅游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为群众办实事理念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南岳区人民法院始终将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成立由院领导班子牵头组建的 6 个“暖企”服务团队，定期深入企业问需求、送服务、排纠纷，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撑起法治保护伞。

祁东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学好暑假安全第一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赵建行）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归阳人民法庭走进归阳镇第二小学开展了“送法进校园，防溺水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此次防溺水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由归阳法庭法官助理陈洁进行宣讲，主要围绕防溺水安全知识、防溺水注意事项、同伴落水如何施救、不慎落水如何自救及典型案例展开分析。宣讲现场气氛活跃，归阳镇第二小学的小朋友们表现出满满的求知欲，积极参与活动。最后，宣讲在全体小朋友一起朗诵防溺水诗中顺利结束。

本次安全主题教育活动，以防溺水为切入点向小朋友们介绍安全知识的同时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